

霍邱县大米产业协会文件

邱米协【2018】01号

关于印发《霍邱县大米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，规范和加强霍邱县大米产业协会（下设秘书处）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霍邱县大米产业协会制定了《霍邱县大米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予以正式发布。

附件：《霍邱县大米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

霍邱县大米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逐步建立和健全标准化管理体制，更好的培育和发展霍邱县大米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本协会）团体标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本协会根据市场需求，组织有关检验检测机构、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，并由本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霍邱县大米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定位与范畴。

1、本协会团体标准是按照市场、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，由会员及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制定，可达成一致并在会员间共同且重复使用的标准。

2、本协会各职能部门、会员单位，在公平、协商、透明的原则下，都可申请参加制定本会团体标准。

3、团体标准按其适用范围，适用于会员单位。

4、本协会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是以本协会为平台，通过快速、灵活、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，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，本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，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。团体标准应有利于合理发展和利用合格评价制度，并积极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

第五条 霍邱县大米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：预审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复审及废止等七个阶段。

1、预审 本协会根据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制定、修订计划项目的建议，组织专家进行审核，经审核后，列入团体标准制订计划。

2、起草 本协会根据团体标准制定计划，协助组织计划的实施，指导和督促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或工作组进行标准的制定、修订工作。

3、征求意见 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、试验验证的基础上，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（包括附件），分送本协会有关会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为两个月。工作组或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，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，提出标准送审稿，报送本协会秘书处。

4、审查 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送正、副会长初审后，提交全体会员进行审查（会议审查或函审）。秘书处应在会议前一个月或投票前两个月，将标准送审稿（包括附件）提交给审查者。审查时，原则上应协商一致。如需表决，必须有全体会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方可通过。（会审时未出席会议，也未提出书面意见者，以及函审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投票者，按弃权计票）。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条款，须有不同观点的论证材料。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，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。

5、批准 标准报批稿经秘书处复核，会长签字后，送副会长和各理事审核，并按规定程序予以批准发布。

霍邱县大米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本协会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其中，团体标准代号为英文大写字母“T”，本协会代号为英文大写字母“HQDM”。

实例：T/HQDM××××-----×××××

团体标准代号 本协会代号 标准顺序号 标准年代号

6、复审 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，由本协会

组织复审工作，对标准适应性进行评估。复审组由本协会各会员及相关专家组成。复审结果应在本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。

7、废止 复审组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及适应性进行评估，如果标准经认定已不符合当前的生产和使用需要，应建议废止。

第三章 经费

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本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或企业赞助来筹集项目经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办法由霍邱县大米产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解释。